

創世紀 15:1-21；神的應許

韋江傳道

暖身問題： 講一講你們結婚時，互述結婚誓言的時候的情況？你怎麼看這個結婚誓言？

注意：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要討論的問題。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：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，乃是講到亞伯蘭對神的信靠，以及神的信實，中心在第六節：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

大綱：

I. 耶和華神對亞伯蘭的後裔的祝福（1-5）

1. 神應許保護和供應（1）

問題： 為什麼耶和華神在這時在異象中對亞伯蘭說話？為什麼神在這時特別說：「你不要懼怕！」

這裡的「不要懼怕」原文中是命令語態。最大的可能是當時亞伯蘭的心態上確實是有懼怕。最合理的解釋是亞伯蘭在得勝之後，才開始擔心四王聯軍會來報仇。因此，耶和華神這時對亞伯蘭說話的最初的目的，乃是要讓亞伯蘭可以有平安。這與後面的耶和華神的應許，「我是你的盾牌」可以很好地聯繫起來的。

問題： 這裡的異象是什麼？目的是什麼？我們如今還會有人可以看見異象嗎？異象直接在舊約中出現，並不多，只要三次。一般是與耶和華神的話聯繫在一起的。因此，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「異象」與夢不同。「異象」是直接與神說話聯繫在一起的（重在「聽到」）。而夢確是，有可見的事情，及聽見的話語（重在「看見」和「聽到」）。同時，多數的夢不是與神的啟示直接相連的。而且，舊約中的「默示」與「異象」是同一字根的，且多被使用。這裡特別提到亞伯蘭見「異象」的目的，更多可能是在表示，亞伯蘭的先知的地位。而這一點，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，是十分地重要的。因為，這解釋了，為什麼他們需要來跟從亞伯蘭的神的原因。

異象在新約中也有出現，因此，筆者相信，這不是舊約中所特有的，應當是神的特別恩賜。但是，筆者相信不是每一個人，神都要用這樣的方法來與我們交通，特別是在新約時代。

問題： 為什麼耶和華神要「大大地賞賜」亞伯蘭？

在經文中沒有看到直接的答案。很多神學家認為這裡是神的恩典，也就是說，是無條件地賜福。但是，也有人認為，這裡的賞賜，是與上一章中，亞伯蘭所做的義行的回報。

2. 亞伯蘭心中所望的（2-3）

解釋： 亞伯蘭這裡稱「主耶和華」，表明了他對自己作為神的僕人的身份的認同。

問題： 為什麼亞伯蘭在這裡要表示他無子嗣呢？

似乎亞伯蘭心中所望的耶和華的祝福，乃是他可以有自己的後裔。因為，按照他的年紀，他似乎也不在乎那更多的賞賜了。這種態度，多多少少我們可

以從上一章，亞伯蘭的行為中看到這一點。因為，在當時，即使是上個世紀，人們對後裔，也是非常地重視的，亞伯蘭也不例外。同時，我們也可以看到，亞伯蘭認為這個權柄是在神的手中的（見第三節）。有人認為，這裡是亞伯蘭在向神抱怨，他沒有兒子。其實不然，因為亞伯蘭在這裡沒有問神，你為什麼沒有給我兒子，這樣的想法，更像是我們現代人的想法，沒有對神的主權的認同。按照前面，亞伯蘭稱耶和華神為主來看，亞伯蘭是應該不會在神的面前抱怨的。

問題： 這裡亞伯蘭認定以利以謝繼承產業說明了什麼？

表示亞伯蘭已經不再寄希望，他可以有自己的後裔了。也就是說，他在後裔這件事上已經對神沒有信心了。

3. 耶和華針對亞伯蘭心中所想的應許的回應（4-5）

a) 耶和華神糾正亞伯蘭的想法（4a）

解釋： 不是人的邏輯。

b) 耶和華神明確對亞伯蘭後裔的應許（4b）

c) 耶和華神讓亞伯蘭確信應許的豐盛（5）

解釋： 超出所求所想。

問題： 若是你是亞伯蘭，這樣的應許你信嗎？

II. 亞伯蘭因信稱義（6）

問題： 為什麼亞伯蘭會信神的這樣的應許，不是看起來不可能實現嗎？

因為亞伯蘭信的基礎是神本身，而不是人的判斷。其實，神在 4-5 節中對亞伯蘭的回應啟不是表明，神清楚的知道，亞伯蘭的信心不足。而神的話語所針對的，也正是亞伯蘭的信心。尤其是第五節，帶亞伯蘭觀看滿天的星星的時候，我相信一定使亞伯蘭意識到，神是創造宇宙，掌管萬有的神，在他沒有難成的事。因此，亞伯蘭的信，是對神的信靠，特別是基於對神的屬性的瞭解上的信靠。

問題： 為什麼神因為亞伯蘭信，就稱他為義？

這裡的亞伯蘭的信，不是我們一般認為的信。原文中「信」一詞，使用的是 Hiphil 的語態，其中所有的含義，乃是宣告的意思，而不是我們心中的半信半疑。這樣的宣告意味著，亞伯蘭與神建立了信任的關係。也就是說，亞伯蘭在神的面前，公開地表明，他願意信靠神。這樣的表白，代表了亞伯蘭對神的完全信靠。也就是說，無論神說什麼，亞伯蘭都願意相信，並信靠他。而這樣的信，在神看來是正確地，是達到了神的標準的。

問題： 這句話既是本章的中心，對當時的以色列人有什麼樣的意義？

其實，「信」也是摩西五經的中心。因此，這裡特別講道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，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，是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的。因為他們一直所掙扎的，就是要不要信靠神的問題。

問題： 從亞伯蘭的信，我們可以學到什麼？

III. 耶和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之地的祝福和確證（7-21）

1. 重申應許之地的祝福（7）

a) 重申應許（7）

解釋： 這句的結構，是與出埃及記二十章 2 節的結構是一樣的。因此，這樣的應許，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，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，神在幾百年以前這樣的應許他們的祖先，如己也按同樣的方式向他們宣佈十誡。因此，這樣的神的應許對他們來說是不陌生的，使他們更堅立了他們要進迦南地的決心。

解釋： 神不是簡單地重申的十三章的應許，而是在這裡讓亞伯蘭看到，神是從前到如今一直帶領著他們的神。神的帶領，是有一個最終的目的，就是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們。

解釋： 這裡，神所說的，更像是立約的開始，在介紹立約者是誰。這與其後神所立的約密切相連。

b) 亞伯蘭請求印證 (8)

問題： 亞伯蘭剛剛被神因信稱義，為什麼這裡立刻開始不信了呢？

要知道在舊約時代，求印證並不一定代表著不信，求印證可以帶著神必定實現印證的盼望去求的。而有時，在那個時代，不求印證確被看出是不信的表現。比較好的解釋，乃是信不足。另外，我們必須意識到，這個應許，是亞伯蘭不能肉眼看到成就的應許，問這樣的話也是正常的。他希望神能夠使他確知，這應許要實現。換句話說，亞伯蘭這樣的問也是為他的後代在求，因為他的後裔沒有親眼見到神，怎能使他們相信呢？！

c) 耶和華神指示求印證的方法 (9)

解釋： 其實我們看到，神所指示的印證方法，實際上是一種獻祭的方法。

問題： 為什麼牛羊要三年的？

一般認為，三年的才是成熟的，在當時也是比較貴重的。

d) 亞伯蘭按照神的指示而行 (10-11)

解釋： 可以看到，神怎樣吩咐，亞伯蘭就怎樣行。從這一點上看，我們看到了亞伯蘭完全信靠的樣式。

問題： 為什麼要把牛羊劈成兩半？

這是當時立約的儀事的一部分。在耶利米書 34：18-19，我們看到同樣的情況。而且，立約雙方，要從中間走過。

2. 應許成就之前的磨難 (12-16)

a) 應許成就之前的磨難的徵兆 (12)

解釋： 那日頭正落之時，本不是人應該沉睡的時候，這裡顯然在指，神使亞伯蘭在沉睡。

解釋： 那大黑暗，是對以色列民後來所要遇到的磨難，是非常好的預表和象徵。

b) 應許成就之前的磨難的啟示 (13-14)

解釋： 這裡的「你要的確知道」，是與第八節的「我怎能知道」相對應的。

解釋： 這其實是耶和華的預言，而這預言在以色列人身上得到了應驗，與創世記後面的記載，及出埃及記的記載是完全吻合的。這裡所說的懲罰，正是神在埃及所行神跡，施行審判的寫照。而以色列民出埃及時，被埃及人送各樣財物，也是神的預言的完美體現。

問題： 為什麼神不在這裡點出，時間和地點來？

因為神的旨意，必定成就。若是人預先知道了，他們會按照神的方式去願意去經歷這磨難嗎？！

問題： 為什麼這裡講到四百年，而有些地方講到是 430 年？

這裡的四百年，應該不應認為是準確的數字，而應是估數，就如同我們常常使用的一樣。因此，並不與 430 年的記載（出 12：41，加 3：17）相衝突。

問題： 為什麼需要有這樣的磨難臨到以色列民？

其實這樣的經歷，對以色列民是有益處的。不經歷這些，他們並不能真正地認識耶和華神，就仍會像迦南地的百姓一樣，去拜偶像。其實，我們在出埃及記中，明顯地看到，以色列百姓對神的認識的轉變。也就是說，神要用這樣的磨難，使以色列民成為一個，單單敬拜真神的民族。

c) 對亞伯蘭保守的保證 (15)

解釋： 但神緊接著，就來回應亞伯蘭可能有的害怕。讓他知道他有神的保守。不但高壽，而且他的後代，也可以把他埋葬。

d) 對亞伯蘭後裔得享應許之地的應許 (16)

解釋： 這裡給出了，亞伯蘭的後裔不能馬上得應許之地的原因，因為「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」。從這一點看，我們看到耶和華神，是一個公義的神，也是一個滿有憐憫的神，他不會因為還有義人的緣故，而施行審判。就如同創世記 18 章亞伯拉罕與神的對話，所啟示給我們的一樣。

3. 應許的印證 (17-21)

a) 神的印證的實現 (17)

解釋： 「煙」與「火」，象徵著耶和華神的顯現，如同出 19：18 節所看到的一樣。象徵

解釋： 「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」，代表著神作為，立約者的一方，從劈開的牛羊中經過，從而立下了這個約。

b) 神為應許之地立約 (18-21)

問題： 這所立的約，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？

使他們更為確定，他們在面對這些民族的時候，他們最終會得勝，因為這是耶和華神的應許。

總結：

問題： 這段經文的中心在那裡？

問題： 為什麼亞伯蘭因信稱義？

問題： 為什麼亞伯蘭要確定神的應許之地之約？

問題： 對於我們來說，如何確定神的旨意？我們在尋求時，求印證是否可以？